



IMS
GROUP

I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136

年報

2017/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內的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4
主席報告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6-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7-30
企業管治報告	31-39
董事會報告	40-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107
財務概要	10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談一鳴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援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賢淦先生
夏耀榮先生
李惠信醫生

公司秘書

周永和先生

合規主管

談一鳴先生

授權代表

談一鳴先生
楊援騰先生

審計委員會

朱賢淦先生(主席)
夏耀榮先生
李惠信醫生

薪酬委員會

李惠信醫生(主席)
夏耀榮先生
談一鳴先生

提名委員會

夏耀榮先生(主席)
朱賢淦先生
李惠信醫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一座 7 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林朱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1501-02 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港島東
英皇道 981 號
太古坊
康橋大廈 13 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 388 號
渣打中心 26 樓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18 樓 1 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

股份代號

8136

公司網站

www.ims512.com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對於本集團而言，本年度充滿挑戰但收穫頗豐。於2018年1月25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儘管由於本公司上市產生了大額上市費用及相關專業費用，本集團的本年度除稅後溢利錄得大幅減少，但我們相信，透過上市，本集團的名聲得到提升，這將有助於本集團於資本市場發掘更多機遇，實現未來業務發展及財務靈活。有關本集團本年度表現的詳細分析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展望未來，預期本集團將繼續面臨挑戰，其中尤以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運營業務為甚。人民幣升值、物料價格飆升及中國政府上調最低工資，均會令本集團百上加斤。此外，中美貿易戰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不明朗因素。上述因素可能阻礙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儘管面臨上述重重潛在挑戰，但我們仍對我們的業務持樂觀態度。隨著中國越來越富裕，我們預期知名奢侈品品牌將持續擴大在中國市場的發展，從而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並且為我們提供開拓中國市場的寶貴機會。

我們相信，我們成功的關鍵在於創新能力及市場的專業知識。未來，我們將招聘燈光設計師及工程師，加強我們的設計團隊實力，從而保持創新及回應客戶的預期。

本集團坦然面對重重挑戰，並會不斷投入更多資源，以為客戶創造增值服務，並為業務夥伴締造更高的價值。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中國及亞太地區的業務及投資機會，藉此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網絡。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的鼎力支持。此外，本人亦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不懈的努力及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本集團將持續致力為持份者帶來豐厚回報。

主席兼行政總裁
談一鳴先生

香港，2018年6月25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談一鳴先生，52歲，於2017年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同日再度獲指派為執行董事。談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制定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業務運作。彼於自1998年4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負責管理日常業務運作及業務發展。談先生於LED照明解決方案行業有逾12年經驗，並於影音業務有逾18年經驗。談先生於1991年2月取得加拿大貴湖大學（University of Guelph）理學學士學位。

楊援騰先生，51歲，於2017年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同日再度獲指派為執行董事。楊先生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彼負責制定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業務運作。於2002年10月，彼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負責銷售及項目管理。楊先生於LED照明解決方案行業有逾12年經驗，並於影音業務有逾18年經驗。楊先生於1989年5月取得加拿大里賈納大學（University of Regina）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賢淦先生，64歲，於2017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其中包括關於財務事宜的意見。彼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投資監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朱先生為太古集團於台灣及南韓貿易公司的高級財務總監。彼擔任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董事及擔任智美體育集團（聯交所股份代號：1661）的首席財務官。朱先生已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此外，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

夏耀榮先生，55歲，於2017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夏先生於照明行業有逾26年經驗。彼擔任Philips Lumileds及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照明部門的多個管理職務。夏先生於1986年5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9月完成ISO 9001及質量管理系統審計課程並獲McCrae Consultants Limited頒發證書、於1999年7月完成ISO 14001有關環境管理系統課程並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證書、於2002年3月完成ISO 9000:2000有關質量系統文件課程並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證書，以及於2002年3月完成ISO 9001:2000有關內部核數師培訓課程並獲全面品質管理發展中心有限公司頒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李惠信醫生，51歲，於2017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醫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自2007年12月起，彼為香港中環齒顎矯正牙科有限公司的齒顎矯正專家，負責有關專科診治的整體管理及提供專業牙科服務。李醫生自2014年11月起獲委任為香港防癌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李醫生於1993年5月取得美國紐約羅徹斯特理工學院 (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1991年11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 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牙醫學士學位。彼於香港大學進修，並分別於2007年11月及2009年9月取得香港大學矯齒學碩士及高等文憑。李醫生自2001年7月起為香港的註冊牙醫，以及自2010年11月起為香港牙科醫學院的牙齒矯正專科醫生。

高級管理層

周永和先生，34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周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有約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2012年5月至2017年1月間任職於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1091)，並於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間擔任財務部助理經理，主要負責編製財務報表、預算及財務合規事宜。周先生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彼自2011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盧景純先生，55歲，為本集團工程及質量保證高級經理。彼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項目的照明及影音產品工程及質量保證事宜。於2011年5月，盧先生晉升為MIS Technology Projects技術部門高級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控制。於2015年2月，盧先生獲保麗照明有限公司繼續僱用為高級經理。盧先生於項目管理方面逾10年經驗。盧先生於1981年7月完成其中學教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亞洲市場向世界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零售店提供發光二極管(「LED」)照明裝置及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5.9百萬港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67.4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6.4百萬港元。本集團認為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向我們的客戶移交的若干項目延期導致收益確認延遲。至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此乃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隨著上市進展增加，平均薪酬及員工數量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以及由於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所產生相關專業費用增加及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其總部訂立租賃協議所產生的租賃開支增加，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較去年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收益來源之詳情：

收益來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銷售LED照明裝置	59.7	90.6	51.0	75.7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2.0	3.0	10.6	15.7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2.5	3.8	1.4	2.1
銷售影音系統	1.7	2.6	4.4	6.5
	65.9	100.0	67.4	100.0

銷售LED照明裝置

自銷售LED照明裝置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1.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9.7百萬港元，代表該分部增加17.1%。於深圳創恒聯盟貿易有限公司於2016年年底開展業務後，我們建立起進入中國市場的平台，因此透過該平台增加我們的收益。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自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百萬港元，代表該分部減少81.1%。環保意識不斷提高導致若干主要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需求由幕牆轉移至室內裝置，因為後者能減低零售店的整體耗能。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自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維護服務收益增加乃直接與截至完成的項目增加有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影音系統

由於我們已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分部，以把重點放在銷售LED照明裝置上，因此並無向該分部部署任何額外資源，從而導致該分部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2.7百萬港元或61.4%至1.7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7.4百萬港元小幅減少1.5百萬港元或2.2%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5.9百萬港元。儘管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LED照明裝置的收益增加了8.7百萬港元，但該增加主要被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賺取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6百萬港元增加3.0百萬港元或10.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6百萬港元。雖然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直接成本的增加乃因銷售組合發生變動而造成，其導致因銷售LED照明裝置項目而產生較多零部件成本。

毛利

在上述因素的影響下，毛利由38.9百萬港元減少4.5百萬港元或11.6%至34.4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1,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出售汽車及銷售零部件的收益分別為1.1百萬港元及342,000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生有關事件。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開支，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3.3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7百萬港元增加5.3百萬港元或33.4%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0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人數及員工的平均月薪增加。同時，我們租用了一項額外物業以作辦公用途，導致租金開支增加0.5百萬港元。由於上市，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核數師酬金合共增加1.1百萬港元，以及年內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0.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了147,000港元的融資成本，為年內提取的一筆銀行借貸1.9百萬港元之利息開支。該筆銀行借貸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1百萬港元增加9.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3.1百萬港元，此與上市進程相一致。

所得稅開支

雖然除稅前溢利淨額減少20.6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由4.4百萬港元減少0.6百萬港元或13.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不可扣除首次公開發售開支增加9.0百萬港元，以及於中國須繳納較高稅率的純利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

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3.5百萬港元。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6.4百萬港元相比，該減少乃主要由年內增加上市開支9.0百萬港元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7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流動資金比率

	2018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4.8	1.3
速動比率	4.7	1.2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按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收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結餘的貨幣單位如下：

貨幣單位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列值貨幣：		
港元	44.1	29.7
人民幣	11.1	2.1
	55.2	3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58.9百萬港元(2017年：10.5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本集團的權益主要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60.0百萬港元(2017年：10.8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股份於2018年1月25日(「上市日期」)成功於GEM上市。自上市日期起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方針，故在整個年度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評定，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份業務營運在香港及中國開展。本集團的銷售額以港元及人民幣(均為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的採購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年內，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2017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2017年：無)。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購置物業、車間及設備項目約0.6百萬港元(2017年：55,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7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共37名(於2017年3月31日：35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在內)，其中34名僱員位於香港，3名僱員位於中國。

人力資源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遵守外部競爭力及內部公平原則，本集團定期根據僱員的經驗、責任及表現等檢討其薪酬計劃，以確保薪酬符合市場競爭力。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在形式及價值上公平的市場薪酬，以吸引、挽留並激勵能幹員工。本集團為僱員設立以下退休計劃：

- (1)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計劃；以及
- (2) 根據中國政府的退休政策為中國僱員設立一項「五險一金」退休金計劃。

此外，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吸引及挽留合適的僱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2017年：無)。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2017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直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指定用途動用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說明	招股章程中 指定的款項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 起至2018年 3月31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18年 3月31日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設立工廠				
— 工廠及員工宿舍租金	2.0	—	—	0.0%
— 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	3.9	—	—	0.0%
— 購買電腦數控機器、三維打印機及檢測設備	3.7	—	—	0.0%
— 翻新及購買傢俱及設備等資本開支	1.0	—	—	0.0%
小計	10.6	—	—	0.0%
招聘高質素員工	4.3	0.2	—	0.0%
尋求合適的收購	13.0	—	—	0.0%
改善企業資源計劃（「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3.7	1.5	—	0.0%
擴建及升級車間及辦事處的基建	1.9	0.6	—	0.0%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2	1.2	1.2	100.0%
總計	34.7	3.5	1.2	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直至2018年3月31日已指定及實際實施計劃：

目的	招股章程所述實施活動	實際實施活動
設立工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租金、地理位置及招聘高質素員工的容易程度於中國廣東省租用工廠及員工宿舍— 翻新工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中美貿易戰而推遲
招聘高質素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檢討與我們業務表現有關的員工績效— 為照明設計師、營銷經理及銷售協調員職位物色合適的人選— 物色合適的人選加入我們的銷售團隊，為進入香港快速時裝市場做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檢討與我們業務表現有關的員工績效— 透過廣告為照明設計師、營銷經理及銷售協調員職位物色合適的人選— 物色合適的人選加入我們的銷售團隊，為進入香港快速時裝市場做準備
尋求合適的收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識別合適的收購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識別合適的收購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的	招股章程所述實施活動	實際實施活動
改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用顧問公司，負責實施適合本集團(尤其於中國工廠及香港辦事處中央存貨系統及生產系統)及適合於香港及中國分階段實施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 設立企業資源系統，整合不同的功能區域、業務流程及系統 — 招聘數據輸入程序員，將現有數據庫內的資料(如客戶資料、存貨代碼及材料清單)合併於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內 — 於香港及中國訂製、測試及修改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顧問公司所提供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擴建及升級車間及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修車間以使其具備車間及倉庫雙重功能，並就銷售LED照明裝置增加而配置更多存貯空間存儲零部件 — 考慮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並開始升級資訊科技基建、硬件及軟件(包括車間伺服器)的報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並開始升級資訊科技基建、硬件及軟件(包括車間伺服器)的報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7百萬港元。除了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且由於本公司上市時間較短，截至2018年3月31日，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方面沒有重大業務進展。此外，我們仍在挑選合適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因此，我們尚未動用指定用於改善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的所得款項1.5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執行實施計劃。

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置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未來發展及展望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香港領先的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股份已於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我們因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透過日後設立自家工廠達致節省成本。

在全球經濟復甦的驅動及主要國家的財政及貨幣刺激的支持下，全球零售市場近期開始復甦。此外，亞洲(尤其是中國)成為全球經濟的增長引擎。鑑於該等潛在因素，我們預期對我們奢侈品知名品牌的國內需求將不斷增加。

然而，中美貿易戰持續增加我們業務的不明朗性。例如，對鋼鋁加徵關稅導致金屬價格增加。鋁是我們產品使用的主要材料之一，因此LED照明裝置的成本將不可避免地增加。此外，我們的主要零部件LED芯片主要來自美國，美國採取的措施將可能對此造成影響。為應對中美貿易戰引發的潛在威脅，我們已開始從日本及韓國尋找LED芯片，以代替我們的美國LED芯片。反之，中國或會實施進入壁壘，以阻礙我們來自美國的潛在競爭者進入中國市場。我們或可借此機會擴大我們的中國市場份額。我們的管理團隊將密切監測及評估中美貿易戰對我們業務造成的潛在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中國居民日益富裕將吸引奢侈品知名品牌加大進入中國市場的力度，這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打入中國市場的寶貴機會。在資本市場、我們的自身實力、節能及環保的全球趨勢以及中美貿易戰帶來的潛在威脅的支持下，本集團對未來發展持審慎樂觀取態。我們將竭盡所能維持穩定增長，為投資者謀取回報最大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乃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馬斯集團**」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之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透過報告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政策、措施及績效，所有持份者均可更好地了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進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本公司網站(www.ims512.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可供閱覽。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聚焦於本集團於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報告年度**」)於本集團的香港總部銷售LED照明裝置、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諮詢及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以及銷售影音系統的業務部門的營運。

報告準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四個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基礎。為確保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之準確性，本集團委託專業顧問低碳亞洲有限公司(「**低碳亞洲**」)進行碳評估。此外，本報告載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當中分類為「建議披露資料」之選定關鍵績效指標以加強匯報。完整索引插在最後一章中，以供讀者簡單參考。

確認及批准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資料源自本集團之官方文件、統計數據以及管理及營運資料，該等文件、數據及資料乃由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政策收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2018年6月25日獲董事會確認及批准。

意見及反饋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之意見。倘閣下對本報告之內容或格式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集團：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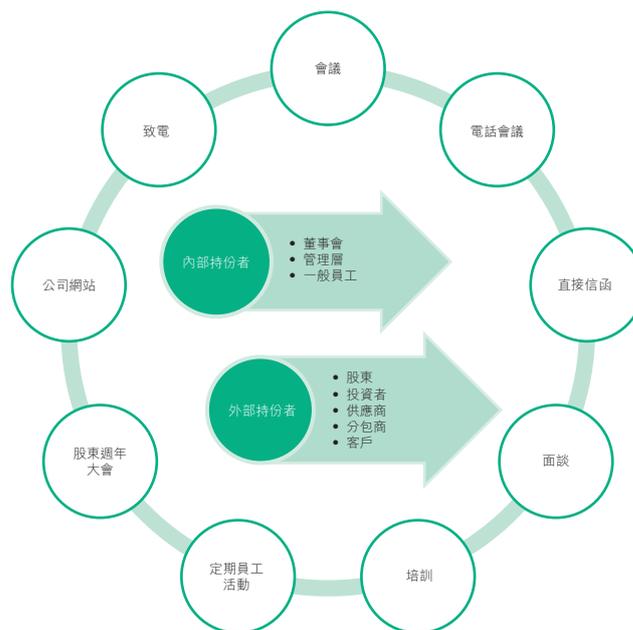
郵寄地址：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18樓1室
電郵： info@imgroup Holdings.com
傳真： +852-2856-97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在本集團的業務管理中，持份者¹的參與是其中一個重要部份，有助本集團審視潛在風險與商機。與持份者交流，了解彼等看法，能夠令本集團的業務常規更貼近彼等的需要和期望，妥善處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本集團恆常地透過不同渠道與集團內外的關鍵持份者進行溝通。這確保彼等有機會了解本集團的發展和營運方針，亦提供機會讓本集團傾聽彼等的意見，以辨識不同議題的優先順序，並制定相應政策。

持份者參與之主要方式



報告年度的重大可持續性問題

為制定本集團的可持續性策略和方針，及為本集團及其持份者發現最重要的環境和社會問題，本集團委任低碳亞洲進行管理層訪談。透過結合訪談結果和專家意見，本集團已經從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十一個環境和社會方面確定了四個重大問題，作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點。

排放物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反貪污

為確保持份者參與的有效性，本集團致力於建立透明、誠信及準確的溝通機制，並及時回應持份者。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探索更多種可能性，增強與不同持份者之間的互動。

1 持份者指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或受本集團業務影響的群體和個人。內部持份者包括董事會、管理層及一般員工。外部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層寄語

本人欣然呈列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作為向亞洲知名奢侈品牌提供定制LED照明產品和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認識到其業務活動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透過將可持續性考慮因素納入我們的業務決策中，我們能夠滿足持份者的期望，特別是在環境、供應鏈及產品責任方面。

為有效管理其環境影響，收集準確的數據是第一步。本集團委託一家諮詢公司對今年的業務活動進行碳評估。此外，本集團綠色辦公政策的條文為員工減少電力消耗，從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制定了指導方針。

本集團重視整個價值鏈的可持續發展，並承認其採購活動可能對社會和環境造成的影響。為消除供應鏈中與可持續性相關的潛在風險，本集團與業務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以評估其環境和社會表現，並向彼等解釋其要求。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責任。透過增強研發能力和項目管理，本集團不斷完善產品和服務的質量控制。為滿足客戶的期望，本集團朝着製造環保產品的方向努力。

為確保社會的健康發展，本集團採取有效監控和內部控制方案，以防範貪污。本集團積極向其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傳播反腐意識。

透過加強與所有持份者的接觸，本集團準備朝著可持續的業務方式邁進。本集團將與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攜手合作，繼續尋求對環境和社會做出貢獻的方式。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談一鳴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護環境

本集團認識到降低氣候變化風險並盡量減少其對環境的負面影響的必要性，已在報告年度制定綠色辦公室政策，為其總部管理排放物和資源的使用提供指引。

排放物

空氣排放

本集團空氣污染物的主要來源為車輛使用，涉及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空氣排放。

空氣排放	
空氣污染物	總排放量(千克)
氮氧化物	6.5
硫氧化物	0.02
可吸入懸浮粒子	0.60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委聘低碳亞洲進行碳評估，量化本集團營運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量化流程乃參照《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以及其他國際標準。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39.8 噸二氧化碳當量

已購買電力產生的排放量
(佔總量%) 37.6%

碳強度
(除以僱員數目)
4.2 噸/僱員

電力消耗是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最大貢獻因素，其次是乘飛機的商務旅行造成的間接排放。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記錄及披露其每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報告年度的數據將作為對比未來幾年數據的比較基準，這將為制定更加完善的碳減排戰略奠定基礎。

廢棄物

就廢棄物管理而言，本集團強調從源頭降低其總部的廢棄物。本集團安裝回收箱來收集廢紙產品。本集團鼓勵雙面印刷、重複使用文件夾和信封等文具以及產品包裝盒。本集團還鼓勵員工自帶杯子，避免使用紙杯。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未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本集團使用各種資源，包括日常營運的電力、使用車輛的燃料消耗以及紙張消耗。就能源使用而言，所購電力是最終使用消耗最大的能源類型，主要用於本集團總部的各種電器。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
40.1 千兆焦耳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
66.6 兆瓦時

已採購辦公用紙量
688.6 千克

本集團認識到維持可持續發展的核心組成部份是管理資源的使用。本集團致力於以高效且負責任的方式利用資源，並保證其員工按照綠色辦公室政策的規定，在日常營運中踐行各種資源節約措施。

資源	措施摘要
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裝高性能電氣設備； • 安裝防曬窗膜，以更好地控制室內溫度並減少對空調的需求； • 選擇和購買帶有機電工程署 1 級能源標籤的高能效設備； • 不用時關燈和關閉不必要的能源設備； • 盡可能使用自然光；及 • 定期清潔空調的灰塵過濾器。
紙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裝回收箱以收集廢紙產品； • 在打印機旁邊安裝托盤，放置單面打印的廢紙，以鼓勵員工重複利用； • 採用雙面打印； • 在紙的雙面書寫；及 • 將廢紙(包含保密資訊的廢紙除外)送到造紙廠/廢紙公司進行回收。
用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測用水量，以便發現任何不合常規情況； • 及時修理水龍頭/軟管；及 • 採用有效的節水生產方式和工具。

未來，本集團將推出更全面的資源管理方法，定期檢討能源和用水使用情況，並推動在其營運中採用更多可持續性做法。

環境及天然資源

除排放物和資源的使用外，本集團業務性質在營運方面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在其日常營運中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於報告範圍內發現任何違反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如香港法例第 311 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400 章噪音管制條例及香港法例第 354 章廢物處置條例)之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及勞工常規

僱員福利

本集團重視營造注重平等機會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的僱員手冊已設立僱傭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薪酬、離職、工作時間、平等僱傭機會及福利。鑑於對平等機會的重視，本集團的政策載列，對僱員及應聘者一視同仁，不存在種族、宗教、膚色、性別、性取向、國籍、年齡或婚姻狀況方面的歧視。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在標準工作時間以外工作的加班差旅津貼、國內外差旅津貼以及醫療福利。此外，本集團亦可能向僱員授予酌情獎勵花紅，惟須視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僱員達成其個人表現目標及指標的情況而定。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如僱員手冊所載列，本集團已就消防安全及用電安全設立辦公室安全條例。例如，僱員應避免在工作場所吸煙、熟悉緊急出口的位置及路線以及就任何故障設備的情況向管理層報告。

本集團目前的運營並無涉及高職業危害情況。由於計劃建立自有生產場所，本集團日後將制定生產環境下的健康及安全政策。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向僱員提供學習機會。本集團認為培訓是提升僱員並為應對日後發展及挑戰的有效方式。考慮到僱員不同的培訓需求，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贊助，鼓勵彼等尋求工作相關的外部培訓機會。

就僱員的職業發展而言，本集團開展年度表現評估以識別僱員的發展機會，並就僱員的責任、培訓需求及實現彼等個人及職業目標的途徑進行討論。

除第三方提供的職業培訓外，本集團日後亦將為其僱員制定更全面的培訓及發展規劃，從而促進彼等的職業發展。

勞工標準

強制勞工及僱傭童工是涉嫌侵犯基本人權及令本集團聲譽受損的商業及道德問題。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避免在其運營中出現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負責招聘的僱員熟悉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及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規，並會確保在聘用時完成對所有應徵人證明文件的全面檢查及認證。未來，本集團將在其運營中考慮完善在防止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方面的政策及程序。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完全遵守僱傭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以及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透過主動管理供應鏈，本集團旨在最大程度地為客戶創造價值，實現可持續的競爭優勢。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商為其LED產品和服務的供應商和分包商。有關各方必須遵守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制定的供應鏈管理政策。

在選擇供應商的過程中，除了考慮及時性、質量及產品認證等因素外，本集團還根據其供應鏈管理政策強調供應商的環境和社會責任，以及綠色辦公室政策所述的綠色採購概念。

環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當地政府的環境法律和法規； • 在營運中減少溫室氣體和廢棄物的排放； • 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及 • 在可行情況下使用環保材料。
社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僱員的安全和健康；及 • 禁止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動。

為評估供應商的表現，本集團根據上述標準定期監察供應商的表現，並相應更新其核准的供應商名單。本集團的質量保證部門主要負責對供應商的工作質量和進展情況進行檢查。

產品責任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和服務涉及LED照明裝置的銷售。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經制定產品責任政策，展現出其對管理產品和服務的質量和安全、客戶反饋、保護知識產權以及消費者資料和隱私的承諾。

質量和安全管理

為符合本集團產品所銷往國家的產品監管合規要求，本集團確保產品已經獲得相關認證，如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韓國認證標誌、法規符合性標誌、電器用品與材料的產品安全標誌(Product Safety Electrical Appliance & Material Mark)以及CE標誌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產品質量問題方面，本集團對於出售的LED照明裝置提供一年的保修期。為進行進一步的調查和改進，故障產品會遞交質量保證部門和研發部門。至於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本集團提供一至三年的保修期，隨後在出現問題時亦提供現場檢查和解決方案。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未因安全和健康問題進行任何產品召回。

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重視客戶的反饋，以持續改進其產品和服務。為更好地了解客戶的意見，本集團鼓勵客戶與銷售人員會面或向本集團的客戶服務電郵地址發送郵件，分享彼等的反饋意見。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未收到有關其產品或服務的重大投訴。

知識產權

本集團深知知識產權保護的重要性，並致力保護他人的知識產權，包括相關產品的設計專利。本集團的僱員手冊載列，僱員於其受僱期間著作的任何文件及其他資料的版權及所有其他知識產權及所有權均歸本集團所有。僱員知悉彼等有責任確保彼等著作的文件及資料的原創性，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

本集團的運營並無涉及廣告及標識問題。本集團日後將完善其在消費者數據保護及隱私方面的產品責任政策。於報告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不遵守產品責任相關法律及法規（如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的情況。

反貪污

行為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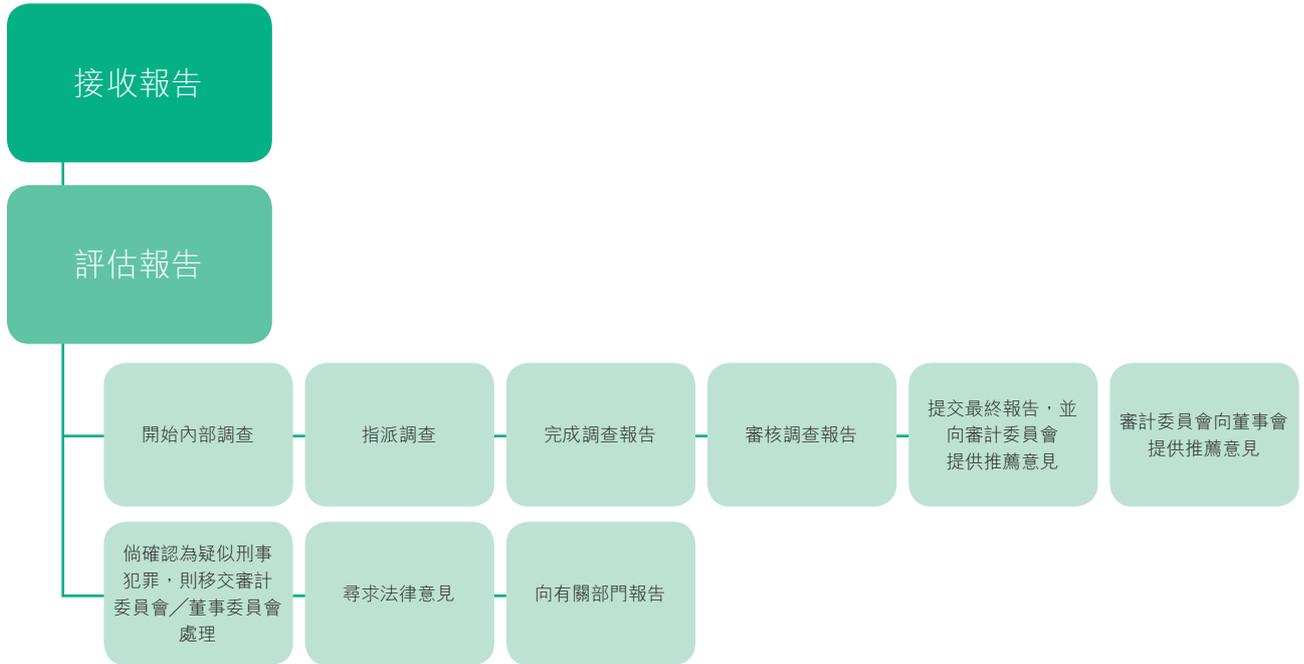
根據僱員手冊，本集團承諾遵守所有反貪污方面的法律及法規（如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僱員熟知本集團對其行為舉止的規定，例如僱員不得給予或接收禮品或其他福利，及若任何禮品的價值超過5,000港元，彼等應向管理層申報。倘懷疑接收禮品或好處，則建議僱員諮詢其經理以及合規主管（如必要）。此外，僱員亦須就任何利益衝突向本集團作出書面聲明。本集團將就違反本集團規定的行為執行懲戒程序。

舉報

本集團致力維持公開、廉潔及問責制度。於報告年度採納的舉報政策鼓勵僱員上報任何可疑活動及不當行為，並保證僱員不會因真誠做出舉報而遭受報復或傷害。本集團努力維持舉報流程及舉報人身份信息保密，除非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於調查過程中第三方要求披露，則另當別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調查程序



於報告年內，概無須予報告的有關貪污的不合規案件或法律案件。

投資社會

作為一間關懷型企業，本集團熱衷於了解各持份者及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所在社群的需求，並滿足彼等的期待。本集團已於報告年內制定社區投資政策，當中載列向慈善機構及非政府組織提供支持的方式，並鼓勵僱員在本集團的社區投資活動中發揮所長。

未來，本集團將確定其服務重點範疇，並經考慮社區的需求制定社區投資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表現

	種類	排放量(千克)
空氣污染物	氮氧化物	6.5
	硫氧化物	0.02
	可吸入懸浮粒子	0.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		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 1：直接排放		3.1
	範圍 2：能源間接排放		52.6
	範圍 3：其他間接排放		84.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範圍 1、2 及 3)		139.8
	溫室氣體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4.2

廢棄物	種類	數量 (噸)	廢棄物密度 (噸/僱員)
	有害廢棄物	於本報告年度並未產生有害廢棄物	不適用
	無害廢棄物	799.5	24.3

資源	種類		消耗量
能源消耗	直接能源	汽油 (千兆焦耳)	18.5
		柴油 (千兆焦耳)	21.5
	間接能源	電力 (兆瓦時)	66.6
	總能源消耗量 (千兆焦耳)		10.6
	能源密度 (千兆焦耳/僱員)		8.5
耗水量 ²	總耗水量		無資料
	耗水密度		無資料
包裝材料	所用包裝材料總量		不適用
	包裝材料密度		不適用

社會表現

僱員數目	性別	僱傭類別	30歲以下	30至40歲	41至50歲	50歲以上	總數	僱員總數 34
	男	C級高管	0	0	0	2	2	
		高級管理層	0	1	0	1	2	
		中級管理層	0	2	3	2	7	
		一般僱員	1	7	3	0	11	
	女	C級高管	0	0	0	0	0	
		高級管理層	0	0	0	0	0	
		中級管理層	0	1	2	0	3	
		一般僱員	3	5	1	0	9	

² 本集團在總部的辦公室業務中用水量極少，由於難以從業主處獲得有關數據，故無法提供本報告年度的耗水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新進僱員	性別	僱傭類別	30歲以下	30至40歲	41至50歲	50歲以上	新進僱員總數	新進僱員比率
	男	C級高管	0	0	0	0		
高級管理層		0	0	0	0			
中級管理層		0	0	0	0			
一般僱員		1	0	0	0			
女	C級高管	0	0	0	0			
	高級管理層	0	0	0	0			
	中級管理層	0	0	0	0			
	一般僱員	1	1	0	0			

僱員流失	性別	僱傭類別	30歲以下	30至40歲	41至50歲	50歲以上	僱員流失總數	僱員流失比率
	男	C級高管	0	0	0	0		
高級管理層		0	0	0	0			
中級管理層		0	0	0	0			
一般僱員		0	1	0	0			
女	C級高管	0	0	0	0			
	高級管理層	0	0	0	0			
	中級管理層	0	0	0	0			
	一般僱員	1	0	0	0			

男女基本薪金和薪酬的比例

0.7:1

因工作關係而傷亡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因工作關係而受傷的人數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0	0

已受訓僱員數目	性別	C級高管	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	一般僱員	已受訓僱員百分比
	男	2	1	0	0	
	女	0	0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重要層面	內容	頁碼索引／ 備註
A. 環境		
層面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0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20, 25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0,26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6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6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20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20
層面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21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1, 26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6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21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21；求取水源 沒有任何問題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26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21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層面	內容	頁碼索引/ 備註
B. 社會		
層面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2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26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27
GRI 401-1	新進僱員總數。	27
	新進僱員比例。	27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新進僱員總數及比率。	27
GRI 405-2	男女基本薪金和薪酬的比例。	27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2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27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27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2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22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27
層面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2-23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22-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層面	內容	頁碼索引／ 備註
B. 社會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23
層面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3-24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24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24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24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23-24
層面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4-25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25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4-25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25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十分重視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我們對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問責性及透明度。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相關期間」），本公司已應用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列明的原則。於相關期間，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營運，而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發展。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有清晰區分，此保證了權力及權限制衡。因此，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鑒於談一鳴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及其經驗以及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董事會認為，談一鳴先生擔任主席並繼續擔任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

董事認為，鑒於董事會已有適當之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現時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權限制衡。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操守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定要求、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並符合近期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相關期間，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使命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須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使本集團得以實現其目標。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授權該等董事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所載的各項責任。該等董事會委員各自的職權範圍分別於 GEM 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不時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若干職能。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已獲指派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獲指派之職能及工作會不時檢討。上述高級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

組成

本公司堅持認為董事會應由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獨立性，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以及非執行董事應具備足夠才能和人數，以令彼等的意見具有影響力。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五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談一鳴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援騰先生(營運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賢淦先生

夏耀榮先生

李惠信醫生

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之間不存有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5.05(2) 及 5.05A 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在各董事委員會供職，將對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作出投保安排，就董事面臨法律訴訟的責任提供適當保障。

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在首次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董事在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職責及責任相關的知識與技能。

此外，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已要求彼等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備存的培訓記錄，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分別為談一鳴先生、楊援騰先生、朱賢淦先生、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已出席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辦有關董事義務、職責及責任的培訓課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討論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定的所有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明白及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角度，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用人唯才，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挑選候選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賢淦先生、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相關期間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有資格出席於相關期間舉行的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舉行的會議數目	2	3	1	1
執行董事				
談一鳴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援騰先生 (營運總監)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賢淦先生	2/2	3/3	1/1	不適用
夏耀榮先生	2/2	3/3	1/1	1/1
李惠信醫生	2/2	3/3	1/1	1/1
平均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 GEM 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3 條按董事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計委員會。符合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C.3 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疇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讓本公司之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朱賢淦先生、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朱賢淦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於相關期間內，審計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並於會上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於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資料、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審計委員會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採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制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以表現釐訂的薪酬；以及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系人概無釐訂本身的薪酬。於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談一鳴先生、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李惠信醫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相關期間內，薪酬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審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按範圍劃分之本集團目前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採納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段制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大小及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連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朱賢淦先生、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夏耀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相關期間內，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其於會上(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重新委任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為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除提供年度審核服務外，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亦就上市提供非審核服務。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港元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核服務 — 年度審核	820,000
非審核服務 — 與上市相關的申報會計師費用	860,000
小計	1,680,000
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非審核服務 — 與上市相關的稅務服務費用	568,000
總計	2,248,0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須確保維持完善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而高級管理層則須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風險。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避免出現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現時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度，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審核職能。不過，本公司委聘外部專業公司開展內部審核職能。現時決定董事會直接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是否有效。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成效，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旨在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充足。就此而言，審計委員會就任何重大事宜會與董事會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委任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中匯」)：

- 透過一系列研討會及訪談，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及
- 獨立進行內部監控審閱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獨立審閱及評估結果乃呈報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此外，中匯所建議為提高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減低風險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改進工作已獲董事會採納。根據中匯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以及審計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訂且維持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如可能持有本公司的內幕消息亦須受制於買賣限制。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保密或內幕消息，或為個人或他人利益而使用有關消息。任何內幕消息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均被立即識別、評估及上報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披露。內幕消息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GEM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內公佈。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使用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且已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經作出合理查詢，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的事件或條件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會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彼等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周永和先生(「周先生」)於2017年7月14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負責推動董事會會議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管理層間的溝通。其履歷詳情載於本節之前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周先生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不低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作出書面要求，寄往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當中列明該股東的持股資料、其聯繫方式及其擬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特定交易／事項提呈的建議連同支持文件。

向董事會送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送達彼等查詢及關注，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有關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公司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電子版於 GEM 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ms512.com」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告，並將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章程文件

除本公司為籌備上市而於2017年12月22日遵從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所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外，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

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可於GEM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閱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的未來發展指示，乃載於本年報第8至1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構成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 (a) 本集團主要業務以項目為本及完成手頭合約後可能未能有效競爭或取得新合約；
- (b) 未能準確預計本集團項目所需的時間及成本可能導致項目成本超支或甚至虧損；
- (c)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全球經濟狀況及奢侈品零售表現；及
- (d) 本集團或未能一直名列於客戶認可供應商名單上，可能導致向若干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銷售額減少。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情況，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充分意識到股東、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員工是我們持續穩定發展的關鍵。我們致力與股東及員工建立密切關係，加強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合作，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以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通過引進節能LED照明裝置，一直為環境保護作出不懈努力。

有關環境政策的進一步討論乃載於本年報第17至3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此報告構成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規定之重要性以及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風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本集團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均載於本年報第56至10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7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0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車間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車間及設備的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有關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並無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減免任何稅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已確認，於上市日期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58 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其股份溢價賬，金額約為 50,946,000 港元（2017 年：無）。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並無任何重大交易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及分包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 33.8%，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的總銷售額 8.8%。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的總採購額 87.4%，其中包括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的總採購額 52.5%。

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 5%）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談一鳴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援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賢淦先生(於2017年12月22日獲委任)
夏耀榮先生(於2017年12月22日獲委任)
李惠信醫生(於2017年12月22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談一鳴先生和夏耀榮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

獲准許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彼等就其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已就董事責任投保，以保障董事因被索償而產生的潛在成本及責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釐定。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經諮詢主席及行政總裁後，審閱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報酬)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將考慮企業及個人表現、可作比較公司所付薪金、所付出時間、職責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因素。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直接及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控股股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援騰先生	受控制法團 權益 ⁽¹⁾ ／	337,500,000	33.75%
	與他人共同持有 的權益 ⁽³⁾	412,500,000	41.25%
談一鳴先生	受控制法團 權益 ⁽²⁾ ／	412,500,000	41.25%
	與他人共同持有 的權益 ⁽³⁾	337,500,000	33.7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楊援騰先生(「楊先生」)透過 Eight Dimensions Investment Limited(「**Eight Dimensions**」)間接持有 337,500,000 股股份，Eight Dimensions 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 (2) 談一鳴先生(「談先生」)透過 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Garage Investment**」)間接持有 412,500,000 股股份，Garage Investment 由談先生全資擁有。
- (3) 於 2017 年 8 月 25 日，Eight Dimensions、楊先生、Garage Investment 及談先生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 Eight Dimensions 及 Garage Investment 持有的全部 75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75.00%)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援騰先生	Eight Dimensions	實益擁有人	1	100.00%
談一鳴先生	Garag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	1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實體及個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Eight Dimensions	實益擁有人／	337,500,000	33.75%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¹⁾	412,500,000	41.25%
Garag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412,500,000	41.25%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¹⁾	337,500,000	33.75%

附註：

- (1) 於 2017 年 8 月 25 日，Eight Dimensions、楊先生、Garage Investment 及談先生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 Eight Dimensions 及 Garage Investment 持有的全部 75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75.00%）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合約。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當時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通過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認可及承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第(b)段)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旨在達成下列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人士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貢獻彼等最佳的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納、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所貢獻或將有所裨益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持續的業務關係。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等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倘本公司收到接納購股權要約文件的複本(經承授人正式簽署)，連同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代價付款，有關購股權即被視為已予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

董事會報告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包括無論購股權行使與否,在已經授出的購股權下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10%,即 100,000,000 股股份(「計劃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 GEM 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 10%(「新計劃上限」)。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但於其後註銷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 1%。

(f) 股份價格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及自當日起計滿十年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十年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概不得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超過十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5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間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抑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任何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於香港或本集團不時可能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的業務構成競爭或類近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涉及或參與其中，惟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作出者除外。

自上市日期起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為合規顧問。滙富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7年6月15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滙富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擁有任何相關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集團。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具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超過25%已發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31 至 39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獨立核數師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談一鳴

香港，2018 年 6 月 25 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 56 至 107 頁的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3月31日的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14.6百萬港元，此乃貴集團截至本年度末的主要資產，佔總資產的19%。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經考慮個別客戶的信譽、拖欠付款歷史以及賬齡分析後，管理層已行使重大判斷以評估該等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吾等識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其要求管理層於評估可回收性時行使重大判斷，而此判斷對貿易應收款項所要求的撥備水平產生重要影響。

吾等的應對措施：

我們已執行以下程序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 了解及評估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管理層控制的設計及運作成效；
- 了解及評估貴集團的信貸控制政策以及評估管理層對長賬齡結餘撥備的判斷；
- 抽樣檢測年終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 抽樣檢測後續結清以識別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以及
- 對於已逾期且無後續結清的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檢查與客戶的相關文件及通訊信件，以及評估彼等的信譽及近期歷史付款模式。

基於可獲取的憑證，吾等認為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及釐定撥備水平所運用的判斷屬合理。

本年報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就此而言，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按吾等委聘的條款向 閣下報告，在這方面，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是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以及，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計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於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於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於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的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溝通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兆康
執業證書編號：P03752

香港，2018年6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7	65,946	67,443
直接成本		(31,588)	(28,560)
毛利		34,358	38,883
其他收入	7	97	35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16)	1,448
行政開支		(20,962)	(15,711)
融資成本	8	(147)	—
上市開支		(13,105)	(4,12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25	20,855
所得稅開支	12	(3,750)	(4,4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3,525)	16,42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03	(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803	(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722)	16,342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4	(0.44) 港仙	2.19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車間及設備	15	752	583
已付經營租賃按金	18	640	—
		1,392	58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52	5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5,736	17,665
可收回稅項		3,113	2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5,238	31,755
		74,639	50,292
總資產		76,031	50,87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3,441	16,438
遞延收入	21	231	137
應付股息	13	—	20,000
即期稅項負債		2,032	3,216
		15,704	39,791
流動資產淨值		58,935	10,5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327	11,084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	164	215
遞延收入	21	144	39
遞延稅項負債	16	—	35
		308	289
負債總額		16,012	40,080
資產淨值		60,019	10,795
權益			
股本	23	1,000	— ⁽¹⁾
儲備	24	59,019	10,795
權益總額		60,019	10,795

⁽¹⁾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代表董事會

談一鳴先生
董事楊援騰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4(i))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24(ii)) 千港元	匯兌儲備 (附註24(iii))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附註24(iv)) 千港元	保留溢利 (附註24(v))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	—	8	— ⁽¹⁾	—	14,445	14,453
年內溢利	—	—	—	—	—	16,427	16,427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250	(250)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85)	—	—	(8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5)	250	16,177	16,342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附註23(i))	— ⁽¹⁾	—	—	—	—	—	— ⁽¹⁾
股息(附註13)	—	—	—	—	—	(20,000)	(20,000)
於2017年3月31日	— ⁽¹⁾	—	8	(85)	250	10,622	10,795
年內虧損	—	—	—	—	—	(3,525)	(3,525)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1,074	(1,074)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803	—	—	80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03	1,074	(4,599)	(2,722)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附註23(ii))	— ⁽¹⁾	—	—	—	—	—	— ⁽¹⁾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3(iv))	750	(750)	—	—	—	—	—
通過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23(v))	250	62,250	—	—	—	—	62,500
股份發行開支	—	(10,554)	—	—	—	—	(10,554)
於2018年3月31日	1,000	50,946	8	718	1,324	6,023	60,019

⁽¹⁾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25	20,855
就以下各項調整為：			
物業、車間及設備之折舊	9	426	300
利息收入	7	(81)	(1)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2	(180)
出售物業、車間及設備的收益	7	—	(1,050)
融資成本	8	147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9	725	133
撥回先前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	(6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458	20,0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66	(6,189)
存貨減少／(增加)		21	(5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540)	7,951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99	(18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60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496)	20,461
已付所得稅		(7,937)	(1,07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433)	19,38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車間及設備	15	(593)	(55)
銷售物業、車間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50
已收利息	7	81	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2)	99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62,500	—
股份發行開支		(10,554)	—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4,500)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920	—
償還銀行借貸		(1,920)	—
已付利息	8	(147)	—
已付股息	13	(20,0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	31,799	(4,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854	15,8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29	(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55	15,9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5,238	31,7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3月31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自2017年10月13日起，主要營業地點已由香港屈臣道8號海景大廈C座1201室更改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18樓1室。

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25日將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LED照明裝置及影音系統、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及諮詢及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上市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

下表載列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之詳情：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與日期及業務架構形式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或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Pangaea Holdings Limited (「Pangaea」)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5月14日， 有限公司	100%	—	1,000美元，分為1,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投資控股，香港
MISG Investment Limited (「MISG Investment」)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2月16日， 有限公司	100%	—	1美元，分為1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投資控股，香港
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imited (「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	香港， 1998年4月29日， 有限公司	100%	—	100港元普通股	向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香港
MIS Technology Project Limited (「MIS Technology Project」)	香港， 1999年9月3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港元普通股	銷售影音系統及 提供系統維護服務， 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3月31日

1. 一般資料(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與日期及 業務架構形式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股本或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 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IMS 512 Limited (「IMS 512」)	香港， 2003年4月2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港元普通股	銷售照明裝置、 提供綜合LED照明 解決方案服務、 項目諮詢及 LED照明系統 維護服務，香港
IMS Contracting Limited (「IMS Contracting」)	香港， 2014年5月30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0港元普通股	暫無業務，香港
保麗概念有限公司 (「保麗概念」)	香港， 2009年12月15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000港元普通股	銷售LED照明裝置 及提供綜合LED照明 解決方案服務，香港
保麗照明有限公司 (「保麗照明」)	香港， 2014年5月30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0港元普通股	銷售照明裝置，香港
創2015有限公司 (「創2015」)	香港， 2015年4月20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0港元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深圳創恒聯盟貿易 有限公司 (「深圳創恒」)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15年9月16日， 有限公司	—	100%	500,000港元，分為 5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股份	銷售LED照明裝置 及相關服務，中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一項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得以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導致於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附註29）中呈列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本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澄清若干必要考量，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如何入賬的問題。

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澄清後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考慮的方式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非緊急的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的規定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劃分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被劃分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實體中擁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3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予以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之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資 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以及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預期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允許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總體而言，新增減值要求將導致更早確認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計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入賬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因此，在考慮所有合理的支持資料(包括前瞻性資料)後，就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出現重大上升的所有金融工具而言，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尚未償還結餘的拖欠債務率較低。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增減值要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日後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上述評估乃基於現有資料作出，並可能會因本集團採用生效日期為2018年4月1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其後可用之合理的支持資料而發生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3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之收益

該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5.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的方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已與其客戶對現時合約安排進行檢討，及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須對本集團的收入交易作出更全面的披露，惟在建工程的會計處理方法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輸入法計算在建工程會計處理方法意味著本集團所產生的成本與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之間可能沒有直接關係，因此可能需要對進度計量作出調整。因而，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輸入法可能導致較早或較遲確認在建工程所產生的收入及成本。然而，於2018年4月1日，有關評估受到對本集團截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日期尚未完成的合約進行持續分析之變動所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客戶合約之收益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如下文附註22所載列，於2018年3月31日，就辦公場所及辦公室設備而言，根據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3,40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但預期本集團須單獨確認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及根據本集團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若干部份將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倘發生若干事件，如租期變動，本集團將亦須重新估值租賃負債並確認租賃負債重估值，調整使用權資產。此外，租賃負債本金部份的付款將呈列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融資活動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3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詮釋訂明就支付或預收有關代價時釐定初次確認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份)所使用匯率的指明交易日期為預付代價初次獲確認的日期。

換言之，於初次確認有關收入、開支或資產時，已付或預收代價不得就預付代價初次確認日期至與該代價有關的交易日期匯率的變動而重新計量。

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因素

詮釋釐清存在所得稅處理不確定因素的情況下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確認及計量要求，並涉及四項議題：

- 實體分開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方法與否；
- 實體須就稅務當局審查稅項處理方法作出的假設；
-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
-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的改變

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狀況有重大影響。

3. 集團重組以及呈列及編製基準

(a) 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精簡本集團之架構，本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該重組已於2017年5月23日完成，其中涉及以下步驟：

步驟1 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i. 於2017年2月14日，Eight Dimensions Investment Limited（「**Eight Dimension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Eight Dimensions的一股股份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予楊援騰先生（「**楊先生**」），自此，Eight Dimensions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 ii. 於2017年2月14日，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Garage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Garage Investment的一股股份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予談一鳴先生（「**談先生**」），自此，Garage Investment由談先生全資擁有。
- iii. 於2017年2月1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Garage Investment。同日，54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Garage Investment及45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Eight Dimensions。於完成上述轉讓以及發行及配發後，本公司分別由Eight Dimensions及Garage Investment持有45%及55%股權。
- iv. 於2017年2月16日，MISG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MISG Investment的一股股份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自此，MISG Investment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步驟2 向MISG Investment轉讓於MIS Technology Project的權益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1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Pangaea轉讓MIS Technology Project的100股股份予MISG Investment，名義現金代價為3.00港元。於完成有關轉讓後，MIS Technology Project成為MISG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步驟3 向本公司轉讓於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的權益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1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Pangaea轉讓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的100股股份予本公司，名義現金代價為3.00港元。於完成有關轉讓後，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3月31日

3. 集團重組以及呈列及編製基準(續)

(a) 重組(續)

步驟4 向本公司轉讓 Pangaea 的權益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的股份交換協議，楊先生及談先生各自向本公司轉讓 Pangaea 的450股股份及550股股份，分佔 Pangaea 全部已發行股本45%及55%，代價為通過按楊先生及談先生的指示分別向 Eight Dimensions 及 Garage Investment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的405股股份及495股股份，均已入賬列為繳足。緊隨轉讓完成後，Pangaea 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 呈列基準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上述重組之前，上市業務由 Pangaea 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經營公司」)進行。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由經營公司持有。根據重組，上市業務乃轉讓予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持有。於重組前，本公司及 MISG Investment 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股份轉讓或交換並無實質內容且並不構成業務合併。重組純粹為上市業務之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並無變動及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上市業務之延續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已編製及呈列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而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所有呈列期間內按上市業務之賬面值在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採用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整個該等年度一直存在。編製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該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該日期一直存在。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集團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3月31日

3. 集團重組以及呈列及編製基準(續)

(c)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d)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e)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本集團內各實體按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記賬及記錄。

4.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撇銷。未變現虧損亦已對銷，除該項交易提供已轉移資產減值證據，則於損益中確認虧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或直至出售日期(倘適用)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則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的資產、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可識別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代表於附屬公司現時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計量，除非其他計量基準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一概列作開支，除非彼等於發行權益工具時產生，在此情況下，成本自權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3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方將予轉移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則調整乃僅於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新資料而作出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的賬面值。倘有關資產或負債被出售，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先前確認的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會按相同方式入賬。

於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現時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首次確認時的金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相關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屬如此。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1)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2)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3)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物業、車間及設備

物業、車間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車間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僅當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份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物業、車間及設備(續)

物業、車間及設備計算折舊旨在按照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的成本。可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25%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期可用年限或相關租期(如為較短期間)使用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車間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d)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該等資產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貿易應收款項)，亦包括合併其他類型的合約貨幣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彼等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3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倘及僅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已發生「虧損事件」)，且有關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並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一名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由於債務人財務困難，向債務人授予寬限；或
- 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資產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將額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一般信貸期的還款數目上升、與應收款項逾期償還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削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與有關金融資產之備抵賬沖銷。

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當日被撥回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彼等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負債被終止確認時及於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就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經扣除集團實體所有負債後集團實體資產仍有剩餘權益之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vi) 終止確認

當有關收取金融資產日後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一項責任，在未有嚴重拖延之情況下，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通過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時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形式之持續參與按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當相關合約中列明之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vii)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僅倘有現時可執行法定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報告其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3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皆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已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份。

(f)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營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供款按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應付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的統一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照僱員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統一退休金計劃供款。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特別是會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不能累計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括已協定合約金額及變更通知單、索償及獎勵金的適當金額(惟以其可能產生收益能可靠地計量為限)。合約成本包括直接與特定合約相關的成本及合約活動一般應佔及可分配予合約的成本。直接與特定合約相關的成本包括工地勞動力成本(包括現場監督); 分包成本; 建築所用材料成本; 合約所用設備折舊; 設計成本, 及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技術協助。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 建築合約的相關收入及合約成本經參考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成的階段而各自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建築合約的結果於以下情況可予以可靠估計: (i) 合約總收益可被可靠計量; (ii) 實體可能享有合約相關的經濟利益; (iii) 完成合約的成本及完成階段可被可靠計量; 及 (iv) 合約應佔合約成本可清晰識別及可靠計量, 從而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可與先前的估計相比較。當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 合約收益僅按所產生且預計可收回的成本數額確認, 而合約成本確認為於產生該等成本期間之一項開支。

當合約成本總額將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時, 預計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當進度付款超過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該盈餘視作為應付合約客戶之款項。

當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 該盈餘乃視作應收合約客戶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3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訂立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如適用))。於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賬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份)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

(i)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很可能取得有關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倘合約完成進度及合約工程之有關合約成本可可靠計量，則基於合約完成進度確認綜合 LED 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收入。合約完成進度乃參考工程開展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估計合約成本總額(附註 4(g))的比例確認。
- (ii) 一旦提供服務，則確認諮詢服務收入及維護服務收入；
- (iii) 當貨品已交付以及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客戶時，則確認貨品銷售；及
- (iv) 利息收入乃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會就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課稅用途的相應金額的暫時差異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為基準，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因源自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倘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及該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當將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可靠地估計金額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可能責任的存在將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未來事件確認，其亦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

保修成本按應計基準及計及本集團的近期索賠歷史後經參考董事就解決有關責任所須開支而作出之最佳估計後計提撥備，並於作出有關銷售期間自收益表扣除。清償該等債務之後續開支則自所作撥備中扣除，惟在開支超出撥備結餘之情形下，則於開支發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3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倘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估計小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該項資產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計來自該項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不超過購買後三個月)之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立刻償還、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關連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家屬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確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確定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預期就與該實體進行交易而言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3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p) 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支出在出現下列情況時可被撥充資本：

- 在技術上可開發產品以供銷售；
- 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及銷售產品；
-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產品；
- 銷售產品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可靠計量項目支出。

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會於本集團預期從銷售已研發產品中獲得利益的期間內攤銷。攤銷開支會於損益中確認及併入銷售成本。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開發支出及於內部項目研究階段的支出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及假設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具有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載述如下。本集團根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其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本集團控制能力以外產生的市場變動或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及假設(續)

(i)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建築合約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已確認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此乃基於若干估計予以釐定。其中包括評估進行中的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尤其對更為複雜的合約而言，完成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不確定因素。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作出的估計，從而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因而需對迄今為止已記錄的金額進行調整。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4(d)所載之會計政策估計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未能按規定付款而出現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情況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該等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將高於估計。

(iii)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於釐定本集團是否須於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存在最終稅項難以明確釐定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已於報告期末根據其最佳估計確認所得稅及遞延負債。倘稅務機構釐定之最終所得稅負債有別於估計，該等所得稅或遞延稅項的差額(如有)將需於作出釐定的期間內確認。

(iv) 保修撥備

如附註20(c)所披露，考慮到本集團之近期索賠歷史，本集團就其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計提保修撥備。由於本集團持續提升產品質量，因此近期的索賠歷史未必能反映本集團將須就過往銷售解決的未來索賠。任何撥備的增加或減少都會影響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3月31日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LED照明裝置及影音系統、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諮詢及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列載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本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故並無獨立之營運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除金融工具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的資料。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地區分部：

	按客戶位置劃分來自 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所處地點)	11,383	33,280
亞洲(香港及中國除外)	23,436	22,953
中國	27,827	8,799
歐洲	505	1,584
其他	2,795	827
	54,563	34,163
	65,946	67,443
	按資產位置劃分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所處地點)	735	568
中國	17	15
	752	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3月31日

6.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或以上的客戶的應佔收益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 A	不適用	7,753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或以上(2017年：1名客戶)。

7.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收益包括本集團銷售貨品、提供項目諮詢及維護服務的發票淨值以及賺取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的合約收益。年內確認的各重大收益類別的款項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LED照明裝置	59,686	51,037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2,013	10,583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2,555	1,388
銷售影音系統	1,692	4,435
	65,946	67,4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3月31日

7.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1	1
雜項收入	16	15
銷售零部件	—	342
	97	3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6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2)	398
出售物業、車間及設備的收益	—	1,050
	(16)	1,448

8.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47	—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7,331	22,923
核數師酬金	854	300
折舊(附註15)	426	300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2,173	1,692
— 車間及設備	48	3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附註18)	725	133
撥回先前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附註18)	(66)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16,733	14,985
上市開支	13,105	4,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3月31日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袍金、工資及薪金	15,452	14,330
離職後福利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付款	564	432
其他福利	717	223
	16,733	14,985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作為研發開支自損益中扣除的金額1,018,000港元(2017年：1,018,000港元)。

11.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i) 董事薪酬

於年內已付或應付的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退 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談先生	—	1,770	18	1,788
楊先生	—	1,770	18	1,788
	—	3,540	36	3,5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賢淦先生*	50	—	4	54
夏耀榮先生*	50	—	4	54
李惠信醫生*	50	—	4	54
	150	—	12	162
	150	3,540	48	3,738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談先生	—	1,659	18	1,677
楊先生	—	1,880	18	1,898
	—	3,539	36	3,575

* 於2017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3月31日

11.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i) 董事薪酬(續)

年內，概無該等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7年：無)。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17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中。餘下三名(2017年：三名)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之薪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2,497	2,498
離職後福利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4	51
	2,541	2,549

彼等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內：

	僱員人數	
	2018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年內，概無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7年：無)。

(iii) 高級管理層酬金(董事除外)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僱員人數	
	2018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一名(2017年：零名)高級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包括於上文附註11(ii)所載之三名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之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3月31日

12.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01	3,34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8	(11)
	539	3,330
即期稅項 — 海外利得稅		
— 本年度	3,246	1,106
	3,246	1,106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16)	(35)	(8)
所得稅開支	3,750	4,428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2017年：16.5%) 計算。

年內，中國附屬公司須按 25% (2017年：25%) 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25	20,855
按適用法定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37	3,441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134	376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7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270	84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80	24
稅項優惠	(74)	(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8	(11)
其他	(35)	8
所得稅開支	3,750	4,4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3月31日

13.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2017年1月26日，Pangaea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每股普通股20,000港元及合共20,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股息已以現金悉數結清。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3,525)	16,427
		股份數目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795,205,480	750,000,000

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750,000,000股(即附註23(iv)所詳述的緊隨資本化發行股份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乃視為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及直至2018年1月24日(緊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之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完成前)已發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795,205,480股，乃根據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股份發售後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5,205,480股，加上上述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蓋因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益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3月31日

15. 物業、車間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1,374	399	3,281	5,054
添置	—	55	—	55
出售	—	—	(2,067)	(2,067)
匯兌調整	—	— ⁽¹⁾	—	— ⁽¹⁾
於2017年3月31日	1,374	454	1,214	3,042
添置	357	236	—	593
匯兌調整	—	3	—	3
於2018年3月31日	1,731	693	1,214	3,638
累計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1,374	277	2,575	4,226
本年度撥備	—	61	239	300
出售時對銷	—	—	(2,067)	(2,067)
匯兌調整	—	— ⁽¹⁾	—	— ⁽¹⁾
於2017年3月31日	1,374	338	747	2,459
本年度撥備	97	85	244	426
匯兌調整	—	1	—	1
於2018年3月31日	1,471	424	991	2,886
賬面淨值				
於2018年3月31日	260	269	223	752
於2017年3月31日	—	116	467	583

⁽¹⁾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3月31日

16.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43)
計入年度損益(附註12)	8
於2017年3月31日	(35)
計入年度損益(附註12)	35
於2018年3月31日	—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差異	122	132
未動用稅項虧損	1,841	147
	1,963	279

於2018年3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於香港產生之估計稅務虧損合共約1,841,000港元(2017年：147,000港元)。該等虧損可供無限期用作抵銷該等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並無可能有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香港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可無限期結轉。由於認為並無可能有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暫時差異12,089,000港元(2017年：3,318,000港元)記錄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現時能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3月31日

17. 存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製成品	552	573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4,607	15,49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109	64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b))	1,660	2,102
總計	16,376	17,665
減：非即期部份		
已付經營租賃按金(附註(b))	(640)	—
即期部份	15,736	17,665

(a)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460	18,67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853)	(3,175)
	14,607	15,499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增級安排。

客戶通常獲授0至30天的信貸期。項目的進度付款按定期基準申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3月31日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續)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6,669	11,154
一至三個月	5,165	1,905
三至六個月	770	253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047	1,044
超過一年	956	1,143
	14,607	15,49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	3,175	3,042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25	133
撥回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6)	—
滙兌調整	19	—
年末	3,853	3,175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個別及集體檢討應收款項確定有否減值跡象。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3,853,000港元(2017年：3,175,000港元)乃就於2018年3月31日總賬面值約為6,501,000港元(2017年：4,178,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該等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已與本集團終止業務關係及本集團不再聯繫的客戶。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續)

未被認為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逾期	1,646	—
逾期少於一個月	5,581	10,352
逾期一至三個月	3,759	1,81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973	1,205
逾期超過一年	—	1,127
	11,959	14,496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信貸風險甚微，毋須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 (b) 上述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結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計入該等結餘的金融資產為不計息且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3月31日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持有的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結餘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且存置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擁有良好信譽的銀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人民幣列值及存款於中國的金額約11,080,000港元（2017年：2,111,000港元）。人民幣於國際市場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兌換外幣及自中國匯出人民幣均受中國當局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4,718	11,424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附註(b))	3,060	1,204
保修撥備(附註(c))	275	4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d))	5,552	3,574
總計	13,605	16,653
減：非即期部份		
保修撥備(附註(c))	(164)	(215)
即期部份總額	13,441	16,4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3月31日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3,127	5,171
一至三個月	1,064	593
四至六個月	—	967
七至十二個月	—	1,245
超過一年	527	3,448
	4,718	11,424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供應商獲授的信貸期通常介乎零至30天。

(b) 預收款項指向客戶收取的有關銷售的交易按金。預期預收款項將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確認為本集團收益。

(c) 保修撥備

就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計提的保修撥備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451
年內撥備	38
減：撥回未動用金額	(183)
計入年內損益之金額	(145)
減：已動用金額	(31)
於2018年3月31日	275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164
流動負債	111
	2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3月31日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d)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且平均付款期限為一至三個月。

21.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與本集團的維護服務收入有關：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375	176
減：非即期部份	(144)	(39)
即期部份	231	137

22. 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場所及辦公室設備，協定期限為兩至五年。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273	80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90	1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44	—
	3,407	8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3月31日

23.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量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0.001港元普通股			
於2017年2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2017年3月31日	(i)	380,000,000	380,000
年內增加法定股本	(iii)	9,620,000,000	9,620,000
於2018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01港元普通股			
於2017年2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2017年3月31日	(i)	100	—
重組後已發行股份	(ii)	900	1
股份資本化發行	(iv)	749,999,000	749,999
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v)	250,000,000	250,000
於2018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0

(i)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按0.001港元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Garage Investment。同日，54股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予Garage Investment及45股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予Eight Dimensions。

(ii) 於2017年5月23日，本公司495股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予Garage Investment及本公司405股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予Eight Dimensions(所有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作為收購Pangae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緊隨重組完成後，Pangaea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iii) 根據2017年12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3月31日

23. 股本(續)

- (iv) 根據2017年12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749,999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749,999,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以供向Garage Investment及Eight Dimensions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落實該資本化發行。
- (v) 2018年1月25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且本公司已發行250,000,000股新股，每股現金代價0.25港元。

24.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權益之儲備性質及用途如下：

i) 股份溢價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指所得款項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部份。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與根據重組股份獲轉讓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幣換算差額。

iv)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規例，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轉撥其根據中國會計規例所釐定的10%除稅後溢利予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款項結餘達到其各自登記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公積金屬不可分派且須遵守若干載於中國相關規例的限制。該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股本。然而，用於上述用途後之有關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須維持於最低繳足股本25%。

24. 儲備 (續)

v) 保留溢利

保留溢利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累計純利。

年內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2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溢利	—	—	—	—
於2017年3月31日	—	—	—	—
年內虧損	—	—	(13,799)	(13,799)
重組後已發行股份(附註23(iii))	—	10,419	—	10,419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23(iv))	(750)	—	—	(750)
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附註23(v))	62,250	—	—	62,250
股份發行開支	(10,554)	—	—	(10,554)
於2018年3月31日	50,946	10,419	(13,799)	47,566

附註：實繳盈餘約10,419,000港元指本公司所佔已收購的附屬公司Pangaea的股權價值的當時賬面值與本公司就該收購已發行的股份的面值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3月31日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419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423	—
應收股東款項	—	— ⁽¹⁾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54	—
	53,677	—⁽¹⁾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264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266	—
	15,530	—
流動資產淨值	38,147	—
資產淨值	48,566	—
權益		
股本	23	1,000
儲備	24	47,566
權益總額	48,566	—⁽¹⁾

⁽¹⁾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代表董事會

談一鳴先生
董事楊援騰先生
董事

26.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並無任何重大交易或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定義之關連交易之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於年內支付予彼等的酬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2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務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管理上述風險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財務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因此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用於對沖或交易目的之衍生金融工具。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對手方將不能履行其根據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須承擔的責任並由此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因其經營活動、主要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而面臨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貿易及應收款項有 0.5% (2017 年：23.0%) 來自最大客戶及 24.3% (2017 年：56.1%) 來自五大客戶，本集團貿易及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為集中。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貸歷史記錄適當及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故其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定期監督本集團客戶的財務背景及信用度。

由於本集團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密切監察應收結餘的賬齡，故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極微。如有逾期結餘，則將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個別地及共同地檢討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年內，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信貸政策，且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地將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本集團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作抵押。

本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並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發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故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銀行違約而蒙受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3月31日

27.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的情況，以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如必要)，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年內，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餘下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所以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總額與其賬面值相若且貼現的影響不顯著，情況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70	14,998
應付股息	—	20,000
	10,270	34,998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有關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的資產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上升或下跌25個基點指管理層對銀行結餘的利率出現的合理可能變動進行的評估。

倘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跌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的潛在影響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 由於利率上升	123	5
— 由於利率下跌	(123)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3月31日

27.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政策以緩解其面臨之外匯風險。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與集團實體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

(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臨之以與實體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波動之風險。就呈報而言，面臨風險之金額乃以港元呈列，已採用各報告期末之即期匯率換算，詳情如下所示：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78)	(279)
	(2,478)	(279)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7)	(4,243)
	3	(4,2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3月31日

27.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因應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的合理變動，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份的概略變動。

	匯率上升 %	除稅後虧 損增加及 保留溢利減少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人民幣	5	12
	匯率上升 %	除稅後溢利減少 及保留溢利減少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人民幣	6	213

釐定敏感度分析時假設匯率於各報告期末已發生變動，並已應用於各集團實體於當日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的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利率）保持不變。

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於直至下一報告日期止期間匯率之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就此而言，分析假設港元與美元間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港元匯率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上表列示的分析結果代表各集團實體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權益按各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供呈列之用）的總體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3月31日

27.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年內，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僅包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2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60	16,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38	31,755
	69,998	47,768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70	14,998
應付股息	—	20,000
	10,270	34,998

由於其短期性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息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3月31日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負債對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變動之對賬：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	—	20,000	20,000
<i>現金流量</i>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920	—	—	1,920
償還銀行借貸	(1,920)	(147)	—	(2,067)
已付股息	—	—	(20,000)	(20,000)
<i>非現金變動</i>				
已產生銀行借貸利息	—	147	—	147
於2018年3月31日	—	—	—	—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2日通過股東提呈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 (i) 該計劃由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
- (ii) 根據該計劃，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少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 (iii) 任何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作出有關要約之任何規定接納日期內接納。
- (iv)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亦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上限的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31.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6月25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本公司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65,946	67,443	42,126
直接成本	(31,588)	(28,560)	(18,935)
毛利	34,358	38,883	23,191
其他收入	97	358	7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6)	1,448	195
行政開支	(20,962)	(15,711)	(15,720)
融資成本	(147)	—	—
上市開支	(13,105)	(4,123)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25	20,855	7,741
所得稅開支	(3,750)	(4,428)	(1,2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3,525)	16,427	6,47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03	(8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803	(8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722)	16,342	6,474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76,031	50,875	29,596
負債總額	(16,012)	(40,080)	(15,143)
權益總額	60,019	10,795	14,453